关于《罗山县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政策解读

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我县已印发《罗山县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须公示文件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河南省法治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是一项重大制度性安排，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制定依据

要求每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并在4月1日前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根据上述要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罗山县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主要内容

2021年，罗山县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着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全面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政府履行各项职能的规范化、法治化，多措并举、加强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2022年，罗山县将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着力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罗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